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S/4/16C
S5/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 (覆蓋比率)¹的修訂

本函涉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最近公布關於覆蓋比率的修訂，並謹此向貴機構說明金管局就在香港實施覆蓋比率方面的一些最新構思。

覆蓋比率的修訂

巴塞爾委員會上星期在一份名為「《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風險監察工具」²的文件中，公佈覆蓋比率的全文。正如貴機構已經知悉，這份文件包含多項對覆蓋比率的修訂（該比率原先在2010年12月發出）³。

經修訂的覆蓋比率，是巴塞爾委員會為處理覆蓋比率自首次推出以來，監管機構及國際銀行界在過去的兩年中發現的各項問題，經完成有關工

¹覆蓋比率為「優質流動資產存量」與「未來 30 個公曆日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比率，該比率是《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中兩項全球流動性標準之一，乃該方案的主要組成部分。設立這項比率的目的，是確保銀行面對嚴峻的流動性壓力下，持有足夠而不受制於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 30 個公曆日內可能出現的流動性需要，藉此加強銀行承受短期衝擊的能力。

² <http://www.bis.org/publ/bcbs238.pdf>

³ 《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 www.bis.org/publ/bcbs188.pdf

作後取得的成果。在制定有關修訂時，巴塞爾委員會不但已顧及這項標準對金融市場、信貸提供及經濟增長可能產生的影響，而且在一些銀行體系仍持續面對重大的金融壓力之際，該標準的推行時間須加以考慮。

有關修訂涉及四大範疇：

- ◆ 擴大合資格計入「優質流動資產」的資產範圍增設「2B級」資產類別⁴，各地監管機構可選擇在其本地的覆蓋比率規例中，接納這類資產作為優質流動資產。監管機構酌情作出這項決定時，須確保計入優質流動資產的 2B級資產符合所有相關的合資格準則，並確保持有這類資產的銀行設有適當制度，以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 ◆ 重新釐定某些現金流項目的壓力假設(包括就零售及非金融類公司存款，以及未提取的已承諾融資所作的壓力假設)，有關假設是為了回應業界意見及根據受壓時期的實際經驗而重新釐定。有關假設將會影響「總現金流出淨額」，即覆蓋比率分母的計算；
- ◆ 確認銀行在受壓時期可動用優質流動資產即使此舉可能令覆蓋比率降至低於最低要求。監管機構應制定指引，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動用優質流動資產，並確保因應有關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以及
- ◆ 採納分階段實施安排按照原定計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覆蓋比率，但將最低要求定於 60%，然後逐年調升 10 個百分點，至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 100%。這項循序漸進的方式，是為了確保有關標準的實施，不會對銀行體系的持續鞏固及經濟活動所需的融資造成重大干擾。

⁴ 「2B 級資產」包括(i) 被評為「A+」至「BBB-」級別的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須進行 50%扣減)；(ii) 非金融類公司發行的上市普通股本(須進行 50%扣減)；以及(iii) 被評為「AA」或以上級別的住宅按揭擔保證券 (須進行 25%扣減)。2B 級資產總額(經進行扣減後)不得超過優質流動資產總額的 15%。這些資產亦須符合 2013 年 1 月《巴塞爾協定三》覆蓋比率文件列出的其他相關準則。

覆蓋比率的修訂摘要載於附件 1，以便參考。

檢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⁵ / 有關進一步分析的其他範疇

覆蓋比率修訂方案公布之後，巴塞爾委員會在未來兩年的首要工作將會是檢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巴塞爾委員會的意向，仍然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連同檢討後可能作出的修訂)，作為一項最低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亦會繼續以下工作：

- ◆ 制定銀行流動性及資金狀況的披露要求；
- ◆ 在覆蓋比率下，探討使用市場為本的流動性指標，作為界定優質流動資產準則的可行性，以輔助現有的資產類別及信貸評級指標準則；以及
- ◆ 研究覆蓋比率與中央銀行在不同情況下提供融通設施的互動作用。

金管局將會繼續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就上述事項進行的討論，以香港的角度反映意見。

在香港實施經修訂的覆蓋比率

覆蓋比率的最後定案，反映全球正繼續致力確保銀行持有足夠流動資產以抵禦流動性衝擊。經修訂的標準公佈後，金管局建議重新展開業界諮詢，以期於2015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覆蓋比率。

⁵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指「可用的穩定資金」與「所需的穩定資金」的比率，作用是輔助覆蓋比率，透過確保銀行持續地以較穩定的資金來源，為其資產及活動提供資金，藉此加強銀行承受較長期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於2012年曾進行兩輪諮詢，就《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實施範圍收集業界意見。金管局現正評估覆蓋比率的修訂對本地流動性監管框架的影響，並計劃在今年第一季就有關的流動性建議再度諮詢業界(請參閱下一節「最新工作時間表」及附件2)。金管局的意向，是在充分諮詢業界的情況下，制定在香港實施經修訂覆蓋比率的政策框架，從而建立一套穩健的流動性制度，以切合本地情況(包括本地金融及債券市場的性質和特點)及與香港銀行體系面對的流動性風險相稱。

一般來說，金管局會盡可能遵循既定的覆蓋比率標準。然而，因應本地的情況，若金管局認為有充分的審慎性理據就某些範疇定出高於覆蓋比率的既定標準，屆時將會充分諮詢業界。此外，金管局亦會以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的角度，繼續留意其他主要地區採用的實施方法。

為了在制定有關覆蓋比率的政策建議過程中，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金管局在未來數周將會安排與業界不同組別會面，商討經修訂覆蓋比率方案，以及金管局在某些特定範疇的初步構思。

主要事項

- ◆ 以兩級制實施覆蓋比率：鑒於認可機構在運作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多元化，金管局仍然認為採用兩級制實施覆蓋比率乃適合香港的做法。根據此制，只有被視為香港銀行體系核心(即第1類)的認可機構(其大部分為持牌銀行)才須遵守覆蓋比率要求，其他認可機構(即第2類)則遵守現行最低的25%「流動資產比率」，而該比率將會作出適當修訂。

金管局現時的意向，是考慮了上輪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在今年上半年最後定出劃分認可機構為第1類或第2類的準則，然後對認可機構進行初步分類，並於年底前將結果通知認可機構。

- ◆ 分階段實施覆蓋比率：金管局現正研究應否在香港採用巴塞爾委員會

的分階段實施安排；以及如採用的話，應達至何種程度。金管局將會根據最新的修訂，評估覆蓋比率對銀行流動性狀況的影響；亦會考慮其他地區可能採取的實施方法，以及衡量香港銀行界在公平競爭方面會否受到影響。然而，若最終決定分階段實施覆蓋比率，金管局預期銀行在分階段實施期間不會大幅度地調低本身的流動性狀況，藉此嘗試從中受惠。即使香港遵照原定的時間表，金管局並不預期香港銀行在2015年前符合100%的覆蓋比率規定方面，將會遇到重大困難(儘管部分銀行可能需要調整流動性狀況或流動資產組合)。

- ◆ 2B級資產：將2B級資產加入合資格的優質流動資產範圍，可以讓各地區監管機構有更大靈活性，因應當地具體情況定出優質流動資產的適合範圍。然而，鑒於覆蓋比率的基本目的是要確保銀行持有高度流動性的資產，令它們在市場受壓情況下仍能迅速將資產套現，因此有關資產必須符合評估「可套現程度」的所有相關合資格準則，才可獲認可為2B級資產。為此，金管局將會從香港的角度嚴謹地審視2B級資產類別的特點，而重點將會是根據有關資產過去在本地市場表現(尤其在受壓時期)的價格波動及市場流動性，以及銀行會否被誘使增持特定的資產類別，因而承擔更多自營買賣的風險。
- ◆ 在受壓時期運用優質流動資產：金管局將會在覆蓋比率的規則內提供靈活性，讓銀行可以在金融受壓時期，根據實際需要運用優質流動資產，甚至因此令覆蓋比率跌至最低要求以下水平。就這方面，金管局將會制定監管指引，說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運用優質流動資產，以及金管局會根據哪些考慮因素，就該等情況作出監管回應。
- ◆ 使用取代流動性模式（取代模式）：由於以港元計算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有限，香港可能有需要就覆蓋比率使用巴塞爾委員會容許的取代模式以處理有關問題。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已定出3個取代模式及相關的合資格準則，本局將會就香港是否合資格採取有關處理方法進行自我評估，並會因應評估結果制定監管指引，訂立在香港實施有關取代

模式的框架。基於香港本身的實際情況，本局可能只會向需要實施覆蓋比率的銀行提供取代模式的第二個選擇(即使用外幣計算的優質流動資產，以覆蓋本地貨幣的流動性需要)。

- ◆ 對修訂流動資產比率框架的影響：根據建議的兩級制，第2類認可機構須遵守經修訂的流動資產比率(經修訂比率)。最新的覆蓋比率修訂將會影響經修訂比率的實施，當中尤其要處理經修訂比率的實施時間表(以及若最終決定分階段實施覆蓋比率，經修訂比率的實施時間表將會如何受到影響)；以及處理現時在流動資產比率中較經修訂覆蓋比率更嚴格的那些要求(例如上市普通股及被評為BBB級別的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等2B級資產，在流動資產比率中並不會符合「流動資產」的資格)。這些事項均有待進一步磋商，金管局的意向是避免任何可能會削弱香港銀行體系整體流動性狀況的改動。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如何確保第1及第2類認可機構之間存在公平競爭。
- ◆ 更新LM-2：應強調的是，覆蓋比率只訂立銀行在資金流動性方面的必須符合的最低水平，而不是確保銀行有充足流動性的唯一指標。除了符合覆蓋比率外，銀行還須遵守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⁶所載的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有關原則已被納入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之「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LM-2)⁷。金管局會繼續將重點放在認可機構對LM-2的實施上並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因應LM-2的具體實施經驗及最新的覆蓋比率修訂而將其更新。

更新工作時間表

金管局將設立本地的流動性制度以在實施經修訂的覆蓋比率，視為2013年的首要工作，當中包括(i)敲定兩級制的分類方法；(ii)釐定計算覆蓋比

⁶ www.bis.org/publ/bcbs144.htm

⁷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LM-2.pdf>

率的方法；(iii)因應2013年1月覆蓋比率文件的相關規定，就取代模式制定適合香港的制度；以及(iv)對流動資產比率/經修改比率的任何所需修改。

金管局計劃分階段推出政策建議以進行諮詢，期望於今年內可以就主要的政策事項得出結論，使訂立規則的工作及立法程序可以及時完成，從而在2015年1月1日實施一套《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同時，金管局將繼續向部分認可機構收取流動性數據，以便監察實施情況及進行影響分析。

根據最新發展，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已被更新，現載於附件2以作參考。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楊雲雲女士(2878-1388)或黃就通先生(2878-1219)。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連附件

2013年1月17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